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滋先生、李挺先生和董事武辉先生组成。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常青林先生、张芳女士和杨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常青林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融资事项等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1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3、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会计师出具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督查部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了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因公司存在被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关联方按期履行还款承诺，消除该等欠款对公司经营治理的不良影响。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年审机构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